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光大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

光大证券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、原始凭证，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，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及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2〕1623 号）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,000.00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.80元，共募集资金156,000.00万元，扣除保荐承销费4,992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51,008.0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2013年2月5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75250188000582290的人民币账户中，另扣除审计费、律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.00万元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,288.00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致同验字（2013）第110ZA0027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三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,189.36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,775.71万元（其中募集资金10,098.64万元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,677.07万元）。

2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23年度，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“1-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”4,940.29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35,405.61万元。

综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5,129.65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,083.47万元（其中募集资金5,158.35万元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,925.12万元）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），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16年12月6日、2019年10月25日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三次修订，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从2013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(单位：人民币万元)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	75250188000582290	募集资金专户	62.45
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	75250181000434215	七天通知存款	600.00
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	75250181000643642	定期存单户	5,161.93
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	75250181000643806	定期存单户	8,259.09
合 计			14,083.47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募集资金5,158.35万元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（扣除手续费）8,925.12万元（其中：2023年248.05万元）。

六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：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七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八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致同专字（2024）第 号《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报告认为：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九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保荐机构对山西焦化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附表一：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郭护湘 刘立冬
郭护湘 刘立冬



附表一：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50,288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,940.2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45,129.6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-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	否	41,278.00	41,278.00	41,278.00	4,940.29	35,405.61	-5,872.39	85.77	2021 年 1 月	实现销售收入 8,638.94 万元，利润 1,962.34 万元。		否
150 吨/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	否	15,707.20	15,707.20	15,707.20	--	15,707.20	--	100.00	2013 年 7 月	实现销售收入 4,066.37 万元，利润 6.80 万元。		否

20万吨/年甲醇改建项目	否	42,873.00	42,873.00	42,873.00	--	42,873.00	--	100.00	2013年12月	实现销售收入22,841.95万元,利润2270.48万元。		否
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	否	15,640.00	15,640.00	15,640.00	--	16,354.04	714.04	104.57	2018年6月	污水处理车间深度处理废水239万吨,节约新鲜水86万吨,削减主要污染物COD227.05吨,氨氮9.56吨。中水回用处理废水207万吨,节约新鲜水147.50万吨,削减主要污染物COD68.31吨,氨氮9.2吨。		否
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否	34,789.80	34,789.80	34,789.80		34,789.80		100.00	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150,288.00	150,288.00	150,288.00	4,940.29	145,129.65	-5,158.35	—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本公司将“3-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”列为一期工程,将“1-2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”列为二期工程,其中一期工程2020年6月正式并网运行,二期主体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,2021年6月完成除尘系统改造。受工程结(决)算审计有所顺延,2023年度已进入审计收尾阶段,正在核对及支付剩余款项,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程序后规范使用。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											
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无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